**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罚〔2020〕大沙1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明宴四海酒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L598468390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120026837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明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经抽检，广州市黄埔区明宴四海酒家经营的香芹毒死婢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19年11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年9月10日，当事人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阿谷菜档购进香芹5千克，每千克进货价为元。至案发之日，该批次香芹已全部用于餐厅经营。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案中的香芹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为40元。2019年10月18日，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广州市黄埔区明宴四海酒家经营的香芹出具《检测报告》（№： 911900001227），检验结论：毒死婢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香芹供货商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阿谷菜档，经营者为谷建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不合格香芹进货单据、广州市黄埔区明宴四海酒家《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根据上述不合格香芹进货单，证明其已履行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黄明栋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份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张；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进货单据1张。

本局对当事人送达（穗黄）市监罚告〔2020〕大沙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收到上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香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芹过程中，一是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查验过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并提供了相应复印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二是由于不合格项目为毒死婢，当事人进货时凭肉眼观测无法得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40元；

二、罚款5000元，共计罚没款5040元（人民币伍仟零肆拾圆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 2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